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11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結果

壹、管考整體情形說明

一、本部訂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補助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件管考要點」，作為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工作執行進度之管考依據，相關管考機制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無法於補助案件期程內完成者，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廢止補助核定。為瞭解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地政事務所應配合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地政事務所應確實掌握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之執行進度，並按月填報進度考核管制表及執行進度明細表送本部彙辦。執行進度持續落後 2 個月以上者，應立即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加強管考及督辦，未達相關查核點或查核項目者，應於本部定期召開之控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及效益：

(一)執行情形

本年度編列預算 400 萬元，核定補助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件共 2 件，計 377 萬 8,600 元，其中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已完成第 1 期補助款請款作業；另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因工程流標，尚未完成工程發包，無法如期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撥第 1 期補助費用。截至 112 年底，預算執行數為 197 萬 7,836 元，執行率 49.45%，餘款將於 113 年繼續執行。

(二)效益

透過補助款挹注，完成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有效提升建物耐震能力，於天災發生時，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之受創影響，與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此外，進行補強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亦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執行情形

機關名稱	補助款執行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臺東縣政府	1. 計畫執行進度：招標作業因流標稍有落後，惟已於112年11月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同年12月開工施作，無落後情形。 2. 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總核定補助金額700萬5,400元，本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210萬1,600元，實際支用(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197萬7,836元，執行率94.11%。	無。
花蓮縣政府	1. 計畫執行進度：招標作業因流標稍有落後，持續檢討辦理中。 2. 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總核定補助金額559萬元，本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167萬7,000元，實際支用0元，執行率0%。	已於112年12月控管會議請縣府按月陳報及嚴實管控工作進度，避免工程流標等因素延宕工作計畫，以確實依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補助款請款作業。